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187,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93,7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